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8號

原 告 卓采璇

被 告 賴柏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57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 官 陳秋君

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